

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 调控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4〕13号 1994年2月2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3年，我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重点建设得到加强，投资结构有所改善，投资效益得到提高。自下半年起，投资增速趋缓，但投资结构仍不够合理。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国发明电〔199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具体意见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和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重要性，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上来，决不能再走不顾客观条件，一味争投资、上项目，扩大建设规模的老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又要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克服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避免出现大的通货膨胀。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宏观管理是避免通货膨胀的重要环节，也是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措施。只有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才能为今年国家几项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促进全省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

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精神。

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着眼点要放在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上。1993年我省投资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方面：一是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的投资增长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增长。二是投资分散、低水平重复建设尚未得到明显改观。三是保证国家和省重点建设，有的地方领导重视不够，力度不大。因此，我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着眼点应该放在适度集中、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上，即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缓解瓶颈制约，发展规模经济，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发展后劲。

三、在项目建设上要继续突出重点、落实重点、保证重点。1994年的重点项目是指全省经济计划工作会议以及省电力、交通工作会议确定的国家和省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把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放在首位予以保证，不得层层提重点，以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项目冲击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建设。各有关方面要在3月底以前对1994年建设项目进行排队，根据资金可能和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按照“优先保重点收尾、投产项目和重点续建项目”的要求安排好年度投资计划。特别要把重点项目资金落实工作抓好，把建设资金落到实处，保证重点建设

项目的资金到位率第一季度不低于 15%，上半年不低于 40%，全年完成年度计划。

各级金融机构要努力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资金来源，按计划 and 工程进度帮助调度资金，保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今年国家信贷计划安排的新增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和各行收回再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必须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省投资公司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各项基金的征收和回收工作，并做好资金调度工作。

各级财政及所属各类投资机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必须纳入各级计划部门投资计划管理，重点用于省的重点项目。

要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尤其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领域内按规定积极利用外资。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项目审批权限不能横向分散，除国务院授予项目审批权的国家级开发区和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可由企业自行审批的项目外，地方项目的审批权要集中由各级人民政府的计(经)委和经委掌握。各级政府享有的审批权限不得层层下放。

二是从严审批新开工项目。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1994 年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开工项目。大中型基建项目和限上技改项目，要经国家批准以后方能新开工。有正当资金来源、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各级审计部门要在项目开工前严格进行审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建设资金不落实或来源不正当、建设条件不具备的项目，都不得批准开工。

三是认真执行项目登记备案制度。从今年起，国家将抓紧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在国家有关项目登记备案条例颁发以前，各地、各部门继续按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登记备案工作，省计经委要定期检查

各地、各部门项目登记备案情况。

四是加强对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开发区建设的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必须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贷款规模必须同时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各金融机构不得向计划外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建设贷款。

已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开发区，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开发区的各类建设项目，要纳入投资计划。

五是认真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在大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项目审批和管理工作。在合资、合作经营项目的洽谈中，要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中方投资者不能比照贷款、债券的方式或以其他形式保证合营外方投资的回报率。对外汇不能自行平衡的项目，不得单方面承诺保证外方的外汇收入。对外商投资项目的贷款要严格审查，银行不得用贷款充抵外商注册资本。

五、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主管投资工作的领导要具体负责，计划、财政、银行、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对保证重点、资金到位、投资规模、审批立项和新开工项目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并按季度将分析结果和处理意见通报有关方面。从今年一季度起，省计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分赴各地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和本通知的情况。

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切实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关系到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严肃认真对待此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以上各项要求，促进江苏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